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谢华萍女士、副总经理宁才刚先生、副总经理时磊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628 股、1,286,628 股、1,285,32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54%、0.1654%、0.165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华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6%；宁才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6%；时磊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6%。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得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 9.18 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时磊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华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6,628	0.1654%	IPO前取得：1,286,628股
宁才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6,628	0.1654%	IPO前取得：1,286,628股
时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5,328	0.1653%	IPO前取得：1,285,328股

上述减持主体中，宁才刚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才刚	1,286,628	0.1654%	宁才刚与陈双为夫妻关系
	陈双	35,039	0.0045%	宁才刚与陈双为夫妻关系
	合计	1,321,667	0.169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华萍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3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宁才刚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3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时磊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3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备注：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

9.18 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时磊女士承诺：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注：

1. 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上述承诺；时磊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2.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主体承诺的减持价格已调整为不低于 9.18 元/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各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向公司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